

ICS 67.040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0770—××××

代替GB 10775-1989、GB 10776-1989、GB 10777-1989、
GB 10778-1989、GB 10779-1989、GB 10780-1989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Cann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 Codex Stan 73-1981 《Codex Standard For Canned Baby Food》的部分内容；5.3.1 和 5.3.2 条款中的蛋白质等要求参照欧盟 COMMISSION DIRECTIVE 96/5/EC of 16 February 1996 《on processed cereal-based foods and bab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的规定。

本标准是对 GB 10775-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苹果泥》、GB 10776-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胡萝卜泥》、GB 10777-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肉泥》、GB 10778-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骨泥》、GB 10779-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鸡肉菜糊》、GB 10780-1989《婴幼儿辅助食品 番茄汁》的整合修订。本标准代替 GB 10775-1989、GB 10776-1989、GB 10777-1989、GB 10778-1989、GB 10779-1989 和 GB 10780-1989。

本标准与原六项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六项标准整合为一项标准，标准名称改为：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修改了标准中的各项条款。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775-1989；
- GB 10776-1989；
- GB 10777-1989；
- GB 10778-1989；
- GB 10779-1989；
- GB 10780-1989。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6月龄以上婴幼儿食用的罐装食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的生产、流通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4789.1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 GB 5009.1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
- GB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
- GB XXXX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钙、铁、锌、钠、钾、镁、铜和锰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0765 婴儿配方食品
- GB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 GB 13432 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QB 3600 罐头食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婴儿 infants

指0~12月龄的人。

3.2

幼儿 young children

指12月龄~36月龄的人。

3.3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cann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应于6月龄以上婴幼儿食用的食品。

4 产品分类

按组织状态分成三类。

4.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吞咽前不需咀嚼的泥（糊）状婴幼儿罐装食品。

4.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含有5mm以下的碎块，颗粒大小应保障不会引起婴幼儿吞咽困难、稀稠适中的婴幼儿罐装食品。

4.3 汁类罐装食品

呈液体状态的婴幼儿罐装食品。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保证婴幼儿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5.1.2 与产品直接接触的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5.1.4 畜肉和禽肉、鱼类原料应去掉骨、鳞刺等不适宜婴幼儿食用的物质；对植物来源的原料必要时去除粗纤维。

5.1.5 水果、蔬菜类原料应使用未腐败变质的优质原料或其制成品；畜肉和禽肉、鱼类原料应使用新鲜或冷冻的优质原料或其制成品。

5.2 感官要求

产品的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不应含有骨、刺等不适宜婴幼儿食用的物质。

5.3 产品要求

5.3.1 当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是产品中除水以外的唯一配料或唯一蛋白质来源时，则其配料含量不低于产品总质量的40%；产品的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1.7 g /100 kJ(7g/100 kcal)。

5.3.2 当畜肉、禽肉、鱼肉、动物内脏等分别（或组合）与水果或蔬菜混合制作时，其中配料最多的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等的配料量不能低于产品总质量的8%，产品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0.7 g /100 kJ (3g/100kcal)。

5.3.3 含有畜肉、禽肉、鱼肉、动物内脏等肉类原料的产品，其脂肪含量应不超过1.4 g /100 kJ(6g/100 kcal)。

5.3.4 产品中不应使用化学改性淀粉。

5.3.5 产品的总钠含量应不大于200mg/100g，水果类产品不应添加氯化钠。

5.3.6 产品不应采用辐照处理。

5.3.7 产品中不应添加香辛料。

5.3.8 产品中不应使用氢化油脂。

5.3.9 产品中不应添加蜂蜜。

5.4 卫生要求

5.4.1 污染物指标

化学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 mg/kg	
水产及肝类婴幼儿罐装食品	≤ 0.30
其他类婴幼儿罐装食品	≤ 0.25
无机砷, mg/kg	
水产及肝类婴幼儿罐装食品	≤ 0.30
其他类婴幼儿罐装食品	≤ 0.10
总汞, mg/kg	≤ 0.02
锡 ^① , mg/kg	≤ 50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mg/kg	≤ 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② , mg/kg	≤ 4
① 仅对镀锡包装罐头的婴幼儿食品有要求。	
② 亚硝酸盐限量不适用于豆类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5.4.2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番茄汁产品的霉菌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霉菌指标

项 目	其他信息	指 标
霉菌/(%视野)	番茄汁	≤40

5.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6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GB 1078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能量密度

按GB 10765规定的方法计算。

6.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执行。

6.4 无机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执行。

6.5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执行。

6.6 锡

按GB 5009.16规定的方法执行。

6.7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

按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执行。

6.8 蛋白质

按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执行。

6.9 脂肪

按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10 钠

按GB XXXX规定的方法执行。

6.11 商业无菌

按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12 霉菌

按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

7.1.2 标签中应标明适宜食用的婴幼儿月龄及食用方法。

7.1.3 标签中应明确标示食用注意事项：如：“产品最好一次性食用完毕”；或对一次性不能食用完毕的食品应标注科学的存放方式和最长的存放时间。

7.1.4 汁类罐装食品应标明产品中所含果蔬原汁或原浆的含量。

7.2 包装、运输、贮存

7.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产品瓶盖的内涂料应是无潜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安全型涂料；产品瓶盖密封胶（密封垫片）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7.2.2 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QB 3600 的规定。
